

合同号: HT2020230

校园网 SDN 建设采购合同

2020026

(一)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独立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损失、灭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三十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

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二十四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六十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交付。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按照合同约定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十二个月,如国家及其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长于上述保证期的,以该规定为准。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确保制造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合理期限内(通常不超过两年)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或重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或数量或重量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

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3.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费用。如果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必要时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败诉方除应承担仲裁费以外, 还应承担对方支付的律师费, 仲裁机构另有裁决的除外。

18.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 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 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类似的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 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 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乙方：南京创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8 月 7 日采购编号 JSZC-320114-JSHC-G2020-0001 的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校园网 SDN 建设采购 公开招标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SDN 交换机	SS-SDN3202	2	98,000	196,000
2	SDN 智能服务链系统	SS-1000-HW、创网智能服务链系统软件 V3.0	1	242,000	242,000
3	智能分流系统	SS-1000-HW、创网智能分流系统软件 V3.0	1	242,000	242,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 元整 (含税)					
880,000 元整					
甲方	联系人：史老师 固定电话：025-58096882 移动电话：				
乙方	联系人：李茜茜 固定电话：025-85616790 移动电话：17602515065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方式：采购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采购文件无具体要求的，采取的 现场验收 方式交货。

四、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收款账户名称：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收款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凤台南路支行

收款账号：4301000319100001788。

五、付款：

1.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0% ;
2. 剩余 10% 价款作为质保金, 正常运行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 3、以上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未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中文书写,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西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二〇 20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南京创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8 层 8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二〇 20 年 9 月 10 日

户名: 南京创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雨花支行

账号: 01250120210016039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及方案

- 1、**安装调试**：乙方承诺在甲方配合下，负责对本次供货的所有设备的上架、现场安装调试及设备联调等服务。在合同所定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前往使用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提供安装调试测试及验收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验收标准，乙方与甲方共同签署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报告。同时，乙方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备品备件清单等，并帮助甲方建立设备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
- 2、**设备质保期及质保范围**：乙方承诺对本次供货的所有设备提供五年原厂商质保服务，在货物验收后运行的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因货物本身导致的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及维修，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定期巡检**：乙方针对本项目制订详细的定期巡访制度，每一个月作一次设备巡检，由乙方专职工程师负责对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广泛征求用户对产品质量和设备工程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 4、**远程技术服务**：乙方通过电话和远程登录等方式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和故障解决，以保证用户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热线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报修。
- 5、**现场保障服务**：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现场保障服务，现场保障服务主要由训练有素的技术人员进行。在重大节假日仍安排技术人员值班，以确保重大节假日内设备运行稳定。
- 6、**设备管理服务**：为了保证设备维护工作长期高效地进行，保证设备长期稳定地运营，乙方将协助用户做好设备中所有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管理包括设备档案管理、设备维修计划管理、设备维护管理、设备（备件）采购计划管理。通过设备台帐、设备运行情况、设备事故和故障情况、设备移动情况、设备及备件库存情况等基本信息实现对所有设备监控和管理。
- 7、**安全评估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每年一次的项目全面安全评估，对其安全状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给出相关报告，及时提出优化整合的合理建议。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全部硬件设备等现场保修所付出的技术、差旅、劳务、零备件、维护、修理及用于维修或替换设备、零备件的往返运输等全部费用。
- 8、**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乙方若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1 小时内响应，乙方售后服务工程师将在 1 小时内乘坐当地最快的交通工具抵达现场，排除各种故障、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件或设备，在 12 小时内为修复的设备，如设备故障应提供备用机。如 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承诺提供备品备件更换，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内，乙方将随时有原厂技术工程师对用户现场需求进行支持。

二、项目培训

针对本项目，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优质的项目培训。

1、培训目标

为了满足项目单位的培训需求，乙方将安排最优秀的讲师，准备最好的教材，精心组织培训。

1.1 建立专业化的信息管理队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通过对项目单位技术人员的培训，使他们精通校园网 SDN 建设设备的概念和知识，熟悉管理技术，掌握设备、软件的配置与维护方法。

对技术人员的培训不仅包括技术理论，更重要的是，乙方将为他们提供全面开放的实践交流环节，通过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动手实践，使其更好地掌握系统建设中使用的设备与技术，顺利地承担本项目的维护工作。

对管理人员进行高层次的培训，不只是局限在现有产品的使用 and 介绍方面，更着眼于未来的发展趋势，能够对本单位的业务开展和发展以及日后的转型提供前瞻的支持。

1.2 充分发挥系统软、硬件性能

统一技术培训是项目建设中极为重要的一环，培训的目的是要为项目单位建立一支能够独立维护系统的技术人员队伍，确保今后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使技术人员具备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的能力，以保证系统中的设备能够正常、安全运行。

在培训工作完成之后，学员将具备以下能力：

对本项目整体结构、设计思路具有全面的了解；

充分掌握系统建设中使用的软、硬件设备的相关技术原理、性能；

了解系统结构，能够与我公司技术人员配合进行系统调试；

掌握系统中硬件和软件等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参数配置方法，可以独立地进行管理和测试；

掌握系统中涉及设备和软件的操作使用方法；

掌握系统的日常维护方法及步骤，具备一定的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能够有效地对系统进行维护以及进行故障处理；

了解获得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途径、流程与方法

2、**培训时间及地点**：培训时间根据甲方的需求确定。培训地点为用户现场，人数不限。

3、**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数据中心的基础知识、软硬件设备的原理和使用、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流程等。在实际的培训工作中，乙方将根据用户的反馈、要求以及参与培训人员的组成、时间安排，对课程内容和讲解顺序进行更适合于用户的调整。

4、**培训组织方式**：培训将采用现场授课的方式进行。在培训工作中使用中文教学，采用投影仪、教学软件等培训设备，以电子黑板的形式进行培训教学。我们会针对所讲解的设备搭建演示环境，在讲解技术理论的同时进行操作演示，为培训学员提供直观形象的培训内容。

说明：以上仅列出售后服务及方案、项目培训中比较重要的方面的部分内容，具体参见投标文件。